

怀化市环境质量考评办法

(市环保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)

为改善环境质量，推动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机制，根据《湖南省环境质量考评办法》和《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怀化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怀政发〔2016〕1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怀化经开区管委会、怀化高新区管委会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（一）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。主要考评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、“水十条”考核断面目标完成情况。具体断面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湖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环发〔2016〕13 号）。

（二）城市（镇）空气环境质量情况。主要考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、优良天数、优良天数比例、主要监测指标的浓度水平及其变化情况。具体监测点位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湖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16〕269 号）。

（三）土壤环境质量情况。待国家、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正式确定以后按相关要求考评。

(四) 重点区域重金属专项环境质量状况。主要考评重点区域重金属指标达标或改善情况。

三、考评措施

(一) 通报。市环保局每月 10 日前对各县市区和怀化高新区、怀化经开区上月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通报, 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通报当季、当月或累计环境质量状况。

(二) 专函警示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市环保局向相关单位发出警示专函, 提请相关单位引起重视, 查明问题原因。

1. 水质。

(1) 当月断面水质达到 V 类的;

(2) 季度水环境质量较上年同期变差 1 个类别且超过 III 类的;

(3) 水质断面连续 2 个月超过 III 类水质标准的(国家“水十条”考核目标值宽于 III 类水质标准的除外);

(4) 6 月、9 月累计水质状况与年度目标值差距较大的。

2. 环境空气。

(1) 在全市平均值同比改善的情况下, 当月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下降达到 10% 以上的, 或者 $PM_{2.5}$ 浓度值上升或者 PM_{10} 浓度值上升幅度达到 10% 以上且超过全市浓度平均值的;

(2) 季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下降达到 10% 以上的, 或者 $PM_{2.5}$ 浓度值上升或者 PM_{10} 浓度值上升幅度达到 10% 以上且超过全市浓度平均值的;

(3) 连续 2 个月在全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后 10 位的, 或者连续 3 个月在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后 3 位的;

(4) 6 月、9 月累计城市空气状况与年度目标值差距较大的。

(三) 约谈与媒体曝光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由市政府或市环保局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, 提出整改要求(累计环境质量状况达到有关要求的除外), 并通过新闻媒体通报有关情况。

1. 水质。

(1) 断面水质当年累计 2 次以上达到 V 类的;

(2) 季度水环境质量较上年同期变差 2 个类别的;

(3) 国家“水十条”考核断面当年累计平均值低于 2 个目标水质类别的;

(4) 6 月、10 月和 11 月累计水质状况与年度目标值差距较大, 预计无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。

2. 环境空气。

(1) 在全市平均值同比改善的情况下, 当月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下降达到 20%以上的, 或者 $PM_{2.5}$ 浓度值上升或者 PM_{10} 浓度值上升幅度达到 20%以上且超过全市浓度平均值的;

(2) 季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下降达到 20%以上的, 或者 $PM_{2.5}$ 浓度值上升或者 PM_{10} 浓度值上升幅度达到 20%以上且超过全市浓度平均值的;

(3) 连续 3 个月在全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后 10 位的，或者连续 4 个月在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位列后 3 位的；

(4) 6 月、10 月、11 月累计城市空气状况与年度目标值差距较大，预计无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。

(四) 督查问责。

1. 根据全年监测结果认定环境质量较上年明显变差的，或者一年内因环境问题累计两次被省约谈或累计三次被市约谈的，列为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对象，进行挂牌督办或按照环境保护督查有关要求开展督查。

2. 对水环境、大气环境质量未通过年度考核的，除实施约谈措施以外，市环保局暂停受理其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、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）。

3. 通过环境保护督查或问责调查，发现确实存在较为严重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，且当地政府及负有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部门单位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况的，严肃问责。

4. 对在考评中干预、伪造监测数据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本考评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。